

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試題編號：020—890101

修訂日期：97 年 1 月 30 日

修訂日期：98 年 6 月 04 日

修訂日期：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壹、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
貳、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主要設備表.....	2
(由術科測試承辦單位填寫後寄給應檢人)	
參、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 汽油車進廠檢驗——引擎部分.....	3
第二站 汽油車進廠檢驗——底盤部分.....	4
第三站 汽車出廠檢驗——引擎部分.....	5-6
第四站 汽油車出廠檢驗——底盤部分.....	7
第五站 行政作業及管理.....	8-9
肆、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0

壹、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發應檢人、監評人員、術科檢定承辦單位)

一、應檢人須依照規定時間、地點到達指定場所應檢，逾期（時）以棄權論，取消其檢定資格。

二、本級檢定共分五站

站 別	試 題	檢 定 時 間
第一站	汽油車進廠檢驗 ——引擎部分	60 分鐘
第二站	汽油車進廠檢驗 ——車身底盤部分	60 分鐘
第三站	汽 車 出 廠 檢 驗 ——引擎部分	60 分鐘
第四站	汽油車出廠檢驗 ——車身底盤部分	60 分鐘
第五站	行政作業及管理	60 分鐘

三、本試題共五站，每站皆需測試，必須達四站以上合格，總評方為合格。測試前應檢人依術科編號順序各自抽出第一場應檢站別（例如：抽中第三站，則應檢順序為第三站→第四站→第五站→第一站→第二站，依此類推）。

四、術科辦理單位依時間配當表辦理抽籤，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界面，會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籤、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應檢人依抽籤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五、應檢人除攜帶書寫用文具、字典或個人隨身使用之電錶得自備外，其他檢定所需各項工具、儀器、設備、材料等，概由術科測試承辦單位準備。

六、應檢人對工具、儀器、設備應注意使用，如有損壞視情節輕重由監評人員會同監評長決定應否照價賠償及取消檢定資格。

七、應檢人應遵守工廠安全規則，並隨時注意本身工作安全，如有違反重大安全規定者，經監評人員記錄具體事實，可評定該項不及格或取消檢定資格。

八、應檢人應保持工作位置及工具、儀器、設備等之清潔，如有重大違規者，經監評人員記錄事實並評定該項不及格。

九、檢定範圍參照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

貳、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設備表

(由術科檢定承辦單位填寫後寄交給應檢人)

本頁如不敷使用可放大處理

	檢定用汽車或引擎 廠牌型式： 排氣量： 年份：	檢定用主要設備 儀器名稱： 廠牌、型式： (第五站需註明英文修護手冊、 零件目錄、零件價格手冊)
第一站 汽油車進廠檢驗 引擎部分		
第二站 汽油車進廠檢驗 車身底盤部分		
第三站 汽車出廠檢驗 引擎部分		
第四站 汽油車出廠檢驗 車身底盤部分		
第五站 行政作業及管理		1. 2. 3. 4. 5.

術科檢定承辦單位 用印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參、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一站檢定試題
(發應檢人)

一、題目：汽油車進廠檢驗——引擎部分

二、說明：

- (一)就指定之汽車，由監評人員口述客戶委修項目（症狀），並給予應檢人 3 分鐘之問診時間。
- (二)應檢人依據從監評人員所獲得的資訊，就指定之汽車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故障原因、處理方法、更換零件名稱），填寫在工作單上。
- (三)檢查時可用自我診斷儀器（self -diagnosis tester）。
- (四)判斷出的故障可不必修護（若會影響其他項目判斷者，須先排除），但若引擎不能發動者，需先將影響引擎發動的故障排除。
- (五)工作完畢必須整理現場，並將答案紙繳回監評人員。

三、評審標準

(一) 工作時間：60 分鐘（含填表與問診時間）。

(二) 技能標準：

- 1.監評人員口述症狀記錄正確。
- 2.問診並作成記錄。
- 3.故障原因判斷正確。
- 4.故障項目須提出正確的處理方法。
- 5.若有更換零件則零件名稱需填寫正確。
- 6.工作方法必須正確。
- 7.工具、儀器的使用方法必須正確。

(三) 工作安全

- 1.不可損壞工作物。
- 2.不可有危險動作。
- 3.必須要維持整潔。
- 4.必須使用防護器具。

四、附廠家修護手冊及儀器使用說明書，但因儀器廠牌不同，不熟悉操作方法時，得請求監評人員派員解說。（時間不扣除）

參、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二站檢定試題
(發應檢人)

一、題目：汽油車進廠檢驗——底盤部分

二、說明：

- (一)就指定之汽車，由監評人員口述客戶委修項目（症狀），並給予應檢人 3 分鐘之問診時間。
- (二)應檢人依據從監評人員所獲得的資訊，就指定之汽車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故障原因、處理方法、更換零件名稱），填寫在工作單上。
- (三)檢查時可用自我診斷儀器（self-diagnosis tester）。
- (四)判斷出的故障可不必修護（若會影響其他項目判斷者，須先排除）。
- (五)工作完畢必須整理現場，並將答案紙繳回監評人員。

三、評審標準

(一) 工作時間：60 分鐘（含填表與問診時間）。

(二) 技能標準：

- 1.監評人員口述症狀記錄正確。
- 2.問診並作成記錄。
- 3.故障原因判斷正確。
- 4.故障項目須提出正確的處理方法。
- 5.若有更換零件則零件名稱需填寫正確。
- 6.工作方法必須正確。
- 7.工具、儀器的使用方法必須正確。

(三) 工作安全

- 1.不可損壞工作物。
- 2.不可有危險動作。
- 3.必須要維持整潔。
- 4.必須使用防護器具。

四、附廠家修護手冊及儀器使用說明書，但因儀器廠牌不同，不熟悉操作方法時，得請求監評人員派員解說。（時間不扣除）

參、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檢定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計有二個題目，由應檢人自行選擇一題應考)

(第一題)

一、題目：汽油車出廠檢驗——引擎部分

二、說明：

- (一) 就指定之汽車，按檢驗記錄表所列項目實施檢測。
- (二) 請應檢人自行檢查，並與廠家規範（自行查閱）比較，以判定各檢驗項目是否正常。
- (三) 檢測時可用專屬儀器（SCANNER）（如各廠家專用測試電腦儀器）。
- (四) 檢驗判定不良的項目若無實測值者，應將其故障原因記載於備註欄內。
- (五) 故障可不必完全排除，惟檢驗判定不良之項目會影響引擎發動、穩定運轉及其他相關測試者，應先予排除。
- (六) 工作完畢後整理現場，並將答案紙繳回監評人員。

三、評審標準

(一)工作時間：60 分鐘（含填表時間）

(二)技能標準：

- 1.能按工作要領完成各項檢查。
- 2.各檢驗項目之標準規範值、實測值及檢驗判定結果均須正確。
- 3.能正確寫出不正常項目的故障原因。
- 4.工作方法必須正確。
- 5.工具、儀器的使用方法必須正確。

(三)工作安全

- 1.不可損壞工作物。
- 2.不可有危險動作。
- 3.必須要維持整潔。

四、附廠家修護手冊及儀器使用說明書，但因儀器廠牌不同，不熟悉操作方法時，得請求監評人員派員解說。（時間不扣除）

參、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三站檢定試題
(發應檢人)

(第二題)

一、題目：柴油車檢驗——引擎部分

二、說明：

- (一) 本題以汽車柴油引擎為檢定範圍。
- (二) 已知此檢定引擎冷車起動困難及性能不良。
- (三) 請應檢人自行檢查，並與廠家規範（自行查閱）比較，以判定各檢驗項目是否正常。
- (四) 檢驗判定不良的項目若無實測值者，應將其故障原因記載於備註欄內。
- (五) 故障可不必完全排除，惟檢驗判定不良之項目會影響引擎發動、穩定運轉及其他相關測試者，應先予排除。
- (六) 工作完畢後整理現場，並將答案紙繳回監評人員。

三、評審標準

- (一) 工作時間：60 分鐘（含填表時間）
- (二) 技能標準：
 - 1.能按工作要領完成各項檢查。
 - 2.各檢驗項目之標準規範值、實測值及檢驗判定結果均須正確。
 - 3.能正確寫出不正常項目的故障原因。
 - 4.工作方法必須正確。
 - 5.工具、儀器的使用方法必須正確。
- (三) 工作安全
 - 1.不可損壞工作物。
 - 2.不可有危險動作。
 - 3.必須要維持整潔。

四、附廠家修護手冊及儀器使用說明書及排煙法規標準手冊，但因儀器廠牌不同，不熟悉操作方法時，得請求監評人員派員解說。（時間不扣除）

參、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四站檢定試題
(發應檢人)

一、題目：汽油車出廠檢驗——底盤及車身電系

二、說明：

- (一) 就指定之汽車，按檢驗記錄表所列項目實施檢測。
- (二) 請應檢人自行檢查，並與廠家規範（自行查閱）比較，以判定各檢驗項目是否正常。
- (三) 檢驗判定不良的項目若無實測值者，應將其故障原因記載於備註欄內。
- (四) 惟檢驗判定不良之項目會影響其他項目測試性能及相關實測值者，應先予排除故障。
- (五) 工作完畢後整理現場，並將答案紙繳回監評人員。

三、評審標準

(一) 工作時間：60 分鐘（含填表時間）。

(二) 技能標準：

- 1. 能按工作要領完成各項檢查。
- 2. 各檢驗項目之標準規範值、實測值及檢驗判定結果均須正確。
- 3. 能正確寫出不正常項目的故障原因。
- 4. 工作方法必須正確。
- 5. 工具、儀器的使用方法必須正確。

(三) 工作安全

- 1. 不可損壞工作物。
- 2. 不可有危險動作。
- 3. 必須要維持整潔。

四、附廠家修護手冊及儀器使用說明書，但因儀器廠牌不同，不熟悉操作方法時，得請求監評人員派員解說。（時間不扣除）

參、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檢定試題

(發應檢人)

(本站計有三個題目,應檢人皆須應考)

(第一題)

一、題目：查閱修護手冊

二、說明：

- (一) 依監評人員指定之八項查閱項目，由指定之英文修護手冊，查出其數據及由手冊中那一頁查得，並填入答案紙中。
- (二) 應檢人得攜帶字典查閱。

三、評審標準：

- (一) 工作時間：30 分鐘(含填表時間)
- (二) 技能標準：
 - 1.查出之數據(含單位)應正確。
 - 2.由修護手冊中那一頁查得應填寫正確。

(第二題)

一、題目：進廠接待作業

二、說明：

- (一) 本題由應檢人扮演接待員，監評人員扮演顧客。
- (二) 請您現在接待一位顧客，從進廠報修至告知顧客本次進廠所需花費(含所需零件、工資之估價)為止。
- (三) 請您依一般進廠接待程序 (含接待動作、態度、應對.....等)，並填寫工作單(除了向顧客問診報修項目外，不必再作車身及客戶未報修項目之檢查)。
- (四) 工作單內各欄均需填寫。

三、評審標準：

- (一) 工作時間：20 分鐘(含填寫工作單及問診時間)
- (二) 技能標準：
 - 1.車主資料(依行車執照)登記必須完整。
 - 2.車輛進廠時應與車主打招呼。
 - 3.接待員服裝應整齊清潔。
 - 4.能立即記錄報修項目於工作單。
 - 5.能正確覆誦車主交修項目。
 - 6.問診動作及態度應正確。
 - 7.工時、估價、零件件號及手冊中頁碼填寫必須正確。

參、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第五站檢定試題
(發應檢人)

(第三題)

一、題目：工作技能指導

二、說明：

就指定之一項指導項目，由應檢人在規定時間內，依正確之指導步驟指導他人學會該項操作技能。

三、評審標準：

(一) 工作時間：10 分鐘

(二) 技能標準：

- 1.能正確告知指導之項目(主題)。
- 2.能正確說明學習目標(用途)。
- 3 指導者與學習者位置應恰當。
- 4.指導者表達應清晰(楚)。
- 5.指導項目之工作步驟必須正確。
- 6.指導者能正確示範。
- 7.指導者能正確強調工作要領。
- 8.指導者能正確注意工作安全。

肆、汽車修護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 1 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30	1.應檢人抽籤、應檢站別輪動分配及位置說明。 2.場地設備、自備機具及材料供應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試題疑義說明。 5.引導應檢人檢視機具設備。 6.其他事項。	
08：30—12：30	上午場測試	3 站測試時間 （含換站時間）
12：30—13：30	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13：30—16：10	下午場測試(續)	2 站測試時間 （含換站時間）
16：20—17：00	1.各站監評人員成績彙整、統計、登錄、檢核及彌封。 2.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及簽名。	
17：00—17：1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